

我国公私合作科普项目模式探析

尤 荻

(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 昆明 650091)

[摘 要] 公私合作科普项目是在政府、企业和公共机构共同合作的框架下进行的一种新型科普形式, 其目的在于提高科普活动的覆盖面和质量, 获得项目参与者多方共赢的效果, 也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途径。本文基于相关理论, 通过开展多案例分析, 根据性质的不同对项目参与方进行分类, 并按“发起者”、“支持者”、“实施者”三类角色扮演者的不同将此类项目分为四种模式, 进而分别对其运行模式、适用性、实施效果和参与者能力等方面开展分析。

[关键词] 公私合作 科普项目 运行模式

[中图分类号] G6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357 (2013) 05-0065-06

A Study on Science Popularization Project Mode under Public-Private Coordinative Partnership

You Di

(Schoo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Abstract: Science Popularization Project Mode under Public-Private Coordinative Partnership is a new mode to carry out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ctivities based on cooper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corporations. Taking enhancing quality and expanding influence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ctivities as main objective, this mode is also the way to fulfill social obligations for the corporations and achieve win-win for each project participators. Based on relative theories and comparative case study, the project stakeholders are classified in three ways, which are “sponsor”, “supporter” and “executor”, the project mode is classified in four types, and their operation, applicability, effort and participator capability are analyzed by typical examples.

Keywords: Public-Private Coordinative Partnership; Science Popularization Project; operation mode

CLC Numbers: G620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3-8357 (2013) 05-0065-06

科普作为向公众普及自然和社会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推广科学

技术的公共活动^[1],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就一直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特别是随着 2002

收稿日期: 2013-03-09

基金项目: 中国科协研究生科普研究能力提升类项目 (2011KPYJD01)。

作者简介: 尤 荻, 博士, 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讲师, 研究方向为项目管理、项目评估等, Email: youdink@163.com。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的科普事业已被纳入法制轨道,并且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其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的发展也成为了促进科普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2]。与此同时,由于受到管理体制、资金来源渠道建立和科普项目本身公益性的影响,缺乏资金已经成为科普事业发展的主要瓶颈,而社会资本的进入将极大地缓解这一困境。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本文将对以公私合作项目模式开展的科普项目进行讨论,通过对相关典型和成功案例的分析,总结项目运作模式和相关成功经验,以期为社会资本参与科普项目、助推科普事业的发展提供借鉴。

1 问题的提出

在我国,大多数科普项目的开展都主要依靠政府投入资金,并且由政府及其相关科技机构负责开展和实施,但随着公众对科普需求趋于多样化和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仅凭政府力量来支持科普项目的开展,不但在资金方面出现了巨大的缺口,使得开展的频繁程度和规模都有所下降;同时其所开展的科普项目缺少创意,内容单一,形式千篇一律,致使活动难以吸引公众,科普效果不尽理想^[3-4]。在这样的情况下,以公私合作的形式开展科普项目便成为了一个能够实现“双赢”的新选择。从目前这类项目发展的情况来看,许多跨国企业已经在世界各地广泛开展了这类实践,其中也包括在我国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的积极推行,并且已经取得了不错的效果。但相比之下,我国本土企业在这方面的实践却很少,究其原因在于广大企业缺乏对参与科普活动的认识和途径。

为了在我国推广这种同时能够引入社会资金和丰富科普内容的科普形式,让我国广大企业积极参与科普事业的发展,发挥其在专业知识和传播渠道方面的优势,本文采用文献分析和案例研究方法,基于对相关理论基础的分析和总结,通过对包括IBM、欧莱雅、奔驰、壳牌等著名跨国公司参与举办的

40余个在华开展的科普项目案例进行分析,对包括各方参与形式和项目内容、项目举办方式等在内的项目模式进行总结,并且进一步提出实施该类项目的对策和建议。

2 公私合作科普项目的独特性分析

在对相关理论的研究中发现,公私合作关系(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作为公私合作项目开展的理论基础和基本模式,是指公共部门与私人投资者的一种合作模式^[5]。它本身是一个十分宽泛的概念范畴,加之意识形态、经济文化背景及市场发育程度的不同,学术界形成了诸多对于PPP定义的不同表述。但不论其定义如何,可以肯定的是作为基础设施供给的新模式,它依托私人投资者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优势,能够缓解公共部门支出不足,提高公共支出效率,对民营资本进入公共领域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也有利于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的渠道^[6-7]。

基于对公合作普遍特征和适用性的分析,在对相关案例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发现,相对于一般的“硬”基础设施项目,科普项目是一种“软”的基础设施项目,其目的更多的是提供一种服务,一种让公众掌握和了解科学知识的服务,因此,它更为强调的是政府部门和企业合作的行为,而企业的介入除了在资金上提供支持外,也会带入很多的企业行为,例如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企业社会形象的树立、企业知名度的提升等,而科普是作为项目目标之一而存在,这也就是这种科普活动与传统意义上的科普最大的不同之处。值得指出的是,虽然有了企业行为的加入,但只要能够实现向大众传播科学知识的目的,这便是一种可行的科普途径。与此同时,在对案例项目的科普效果的分析中发现,虽然在科普过程中融入了企业行为,但项目仍然取得了很好的科普效果,并且社会各界也对其中采取的科普形式给予了积极评价,这也就证明以公私合作形式来开展科普项目是值得推广的。因此,以下便基于案例分析的结果,对这类项目实施的主要模式以及

特点进行分析。

从目前我国公私合作科普项目开展的情况来看,项目参与方可以分为政府、企业、公共机构和民间组织四类,其中政府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政府相关机构等,公共机构则主要是指学校、医院、博物馆和科技馆等,而民间组织则包括各类 NGO 组织和志愿者团体等;从以上各参与方在项目中的角色来看,则可以分为发起者、支持者和实施者三类。而正是因为这些参与方在项目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和承担者不同的责任,形成了不同的项目各方合作关系和形式——项目核心,这也促成了不同项目模式的产生。公私合作科普项目参与者的合作关系及合作模式如表 1 所示。

表 1 公私合作科普项目利益相关者关系及合作模式

模式 角色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发起者	政府	政府	企业	公共机构 民间组织
支持者	企业	公共机构 民间组织	政府	政府
实施者	公共机构 民间组织	企业	公共机构 民间组织	企业

如表 1 所示,目前我国开展的公私合作科普项目中的利益相关者合作模式可以分为四类,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每种模式的发起者、支持者和实施者的不同,其中政府只作为发起者和支持者出现,而企业和公共机构以及民间组织则可以扮演其中的三种角色,下面就结合典型案例对这四种模式的特点进行说明。

3 公私合作科普项目模式分析

公私合作科普项目作为一种特殊的公私合作项目 and 科普形式,不但能够实现向公众传播科学知识的目的,还能够有效解决科普项目的资金瓶颈和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平台。结合对所选案例的分析结果,以下将通过四种项目模式的典型案例的分析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各模式在运作模式、实施效果、适用性等方面的特点。

3.1 “政府发起—企业支持—公共机构实施”模式

所谓“政府发起—企业支持—公共机构实

施”模式,就是指科普项目由政府或政府相关机构作为发起人,企业作为出资人为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或设施支持,并且在公共机构的参与和支持下来开展的科普项目。例如,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就参加了由中国卫生部、国家粮食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公众营养与发展中心、中国疾病与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启动的“打工子弟学校学生营养改善项目”,向试点学校捐赠帝斯曼和布勒集团合作研发生产的创新营养强化主食类产品维力米,这也是帝斯曼坚持以“主食强化”改善全民营养健康状况理念的延续。该项目的基本运作模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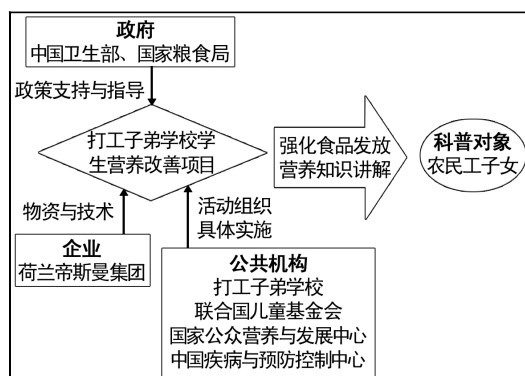


图 1 “政府发起—企业支持—公共机构实施”模式示例

从 2003 年 2 月起,帝斯曼营养促进项目与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合作,面粉强化推进计划初步开始。其中的“打工子弟学校学生多种强化食品综合营养素干预项目”是中国首个多种强化食品综合营养素干预项目。项目涵盖北京市大兴区蒲公英中学六年级到九年级,近 600 名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们不仅获得了营养的食物,同时通过企业相关专家的讲解,也获取到了关于科学膳食和食品营养方面的知识,特别是关于智力和机体发育方面的营养素获取和作用的知识,而这些科普知识也将通过学生向家人、同伴的传播而得到普及。

在这类项目中,政府及其相关机构作为发起人,主要是从政策和项目导向和内容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并且负责选择合适的企业作为合作对象,这种项目主要是为了实现政府部门

提出的项目的目标,企业则是作为资金和物资的提供者参与项目,不能改变项目的目的和内容。而其中的公共机构则主要是根据项目的要求和目标,配合项目工作的开展,并且提供相应的科学指导。在这类项目中,企业此类项目成功的要点在于政府部门作为发起者应该选取容易进行效果评价、容易进行监督和具有较强吸引力和示范作用的项目来进行合作,并且在选择合作时应该选择具有较强经济实力或者物资支持能力的企业,以便为项目提供持续的支持。

3.2 “政府发起—公共机构支持—企业实施”模式

在“政府发起—公共机构支持—企业实施”模式下,项目由政府或政府机构发起,并且在公共机构的支持下,由企业组织并实施项目。其中政府主要从政策和科普对象方面给予定位和明确,相关公共机构则主要从项目执行方面给予支持,而项目的实施最终由企业来组织完成。例如由中国健康教育中心,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与北京军区总医院眼科、北京民众眼科医院合作,联合社会三方力量,举行的“爱眼 1+1”爱心公益活动,就是这类项目的典型案例。

在该项目中,以媒体为宣传平台,以期让更多的人了解和知晓该项目的相关情况,让更多有爱心的社会力量加入到这个项目中,并让更多的急需救助的青少年近视患者得到社会的关怀和救助,切实保障青少年的健康权,对我国青少年健康体质系统干预工程的必要补充,是响应和落实党中央构建和谐社会的最佳体现。其项目运作模式可以概括为图 2。

如图 2 所示,作为政府方,北京市政府在 2011 年制定了《健康北京人——全民健康促进十年行动规划》,其中第六项就是开展保护视力行动,通过各项措施的具体落实,以“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市民参与、人人行动”的方针,全面提升市民健康素质,改善北京市民的健康指标,为该项目的举办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指导。该项目不向受捐赠者收取任何费用,由北京民众眼科医院与北京军区总医院

共同出资 80 万人民币,其中包括 100~150 位准分子手术治疗名额,用于救助北京市高校学生。同时,它还将在全国几十所高校进行地面宣传并开展赠送“爱眼 1+1”健康日记、指导学生学习 22 个护眼小动作、发放标准视力表、视力普查、知识讲座等各项公益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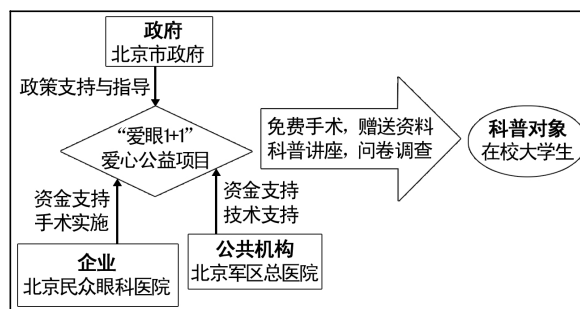


图 2 “政府发起—公共机构支持—企业实施”模式示例

相对于前一种项目模式,这种项目模式中的政府方仍是作为项目的发起方,但更多的是从政策或规划方面给予公共机构和企业以合作的平台,这种平台必须是得到政府及其相关机构所认可和保护的。企业作为实施者,除了在资金或物资方面要有足够的实力外,还要具备管理项目的能力,这种能力通常包括了协调项目各方、对项目进度和成本方面的控制等。而公共机构则可以在技术和管理方面给予支持,通过参与这种项目,公共机构可以通过项目与政府相关部门和同行业的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关系,有利其发展。

3.3 “企业发起—政府支持—公共机构实施”模式

与前两类项目不同的是,“企业发起—政府支持—公共机构实施”模式是由企业作为项目发起人并予以资金赞助,而政府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公共机构则作为项目的主要实施者。例如,美国联邦快递举办的“儿童安全步行”宣传活动便是由联邦快递公司作为发起人,上海市教育部门和交管部门等政府机构支持,在上海市的小学所开展的一项科普教育活动,项目旨在教育驾驶员安全驾驶和儿童步行者安全步行,以创造一个更安全和更适合儿童

步行的社会交通环境。其项目的合作模式如图 3 所示。

“儿童安全步行”项目是一个多方式并举的项目，结合了调研、教育和交通安全法规的建立及加强。活动以学校为基地开展“儿童安全步行”教育，同时进行媒体宣传、环境改善和广泛大众的教育。其中全年持续性的学校教育是“儿童安全步行”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于 2004 年在中国开始推展，通过学校教育，政府支持，迄今已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东莞、深圳、青岛、大连、西安、石家庄、南京、武汉、中山、杭州、厦门、苏州 16 个城市开展活动，超过 240 万学生受到不同形式的安全步行教育。有超过 1 000 名联邦快递志愿者积极参加了这些入校教育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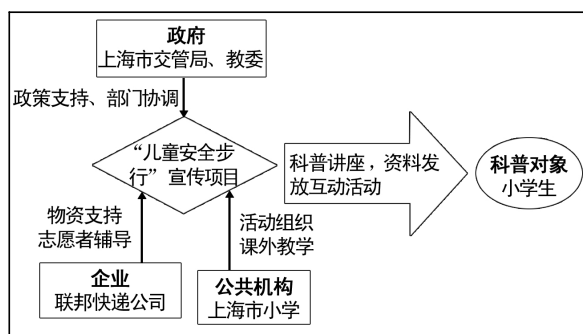


图 3 “企业发起—政府支持—公共机构实施”模式示例

作为发起者，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而这是企业发展到一定高度的产物，因此这些企业也往往具有较为丰厚的财力，来为科普项目的运作提供资金保障，但该模式要求的科普内容与企业的主营业务并不需要太多联系，因为项目的实施依赖的是公共组织。作为支持者，要求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和部门协调，政府的批准和支持能够有力推动公众参与的热情与积极性。作为实施者，要求公共机构对受众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教育能力，能够吸引到足够多的人参与到科普项目中。

3.4 “公共机构发起—政府支持—企业实施”模式

第四类公私合作科普项目的合作方式是“公共机构发起—政府支持—企业实施”模式，该模式中科普项目的发起人是一些民间组织

或国际组织，而企业通过出资的方式加入到项目中，并且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政府则作为支持者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予以政策方面的支持。例如，法国阿尔斯通公司就通过旗下的阿尔斯通基金会与大自然保护协会联合推出的“滇西北·梅里雪山—老君山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该项目旨在保护当地的生物多样性，为梅里雪山和老君山地区设计并实施一个全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模式。其项目的运作模式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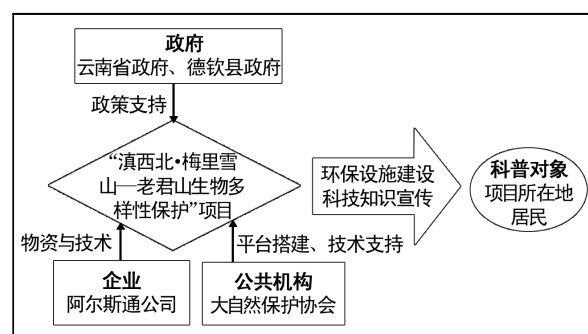


图 4 “公共机构发起—政府支持—企业实施”模式示例

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推广太阳能、沼气等可替代能源开发的利用和节能技术，减少了薪柴资源消耗，消减了森林资源退化，减轻了当地居民伐柴的日常劳作负担；引入保留了本地传统建筑风格，同时吸收了国外先进节能建筑的设计经验的绿色建筑；还包括指导当地民众进行科学的种植与采摘手段；以及以“拒绝一切污染”为主题的生态旅游项目。该项目持续 5 年，阿尔斯通基金会为该项目提供 100 万欧元的资金支持，用于滇西北地区对可替代能源、绿色建筑、生态旅游、环保意识的推广及普及培训。项目覆盖梅里雪山地区 3 个乡镇 1 200 农户的 8 000 人，以及老君山地区 4 个乡镇的 10 个村，约 12 500 人。

作为发起者，要求公共机构对于科普项目的内容和深度具有精准的把握能力，同时与企业保持良好的关系和通畅的沟通。作为支持者，要求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和批准，在一些贫穷落后地区，政府的批准和支持对当地民众具有强烈的吸引力，是科普项目吸引参与的有力

保障。作为实施者,企业要深入第一线与受众沟通,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公共关系处理能力。

通过以上对外资企业在华开展的公私合作科普项目可以看出,在项目的合作方式中,以不同形式将政府和企业联系到了项目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以多样化的项目形式进行科普,虽然项目的主办者不同,但都没有违背科普项目的公益性特点,并且通过建立以上的各种合作关系,不但减轻了政府部门在举办科普活动上的资金负担,同时有力地拓展了科普领域。与此同时,项目的开展还有效地宣传了企业的文化和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并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与企业建立良好的战略伙伴关系,有利于科普事业长期和可持续地发展。因此这些合作方式都十分值得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借鉴。

4 结论和讨论

公私合作科普项目作为一种既可以实现科普目的,又可以提供履行社会责任平台的科普形式,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实践。本文通过以外资企业和本土企业参与的公私合作科普项目的典型案例的分析,结合对公私合作项目模式基础理论的分析,对公私合作科普项目的内涵进行了明确,并根据项目参与方的不同角色和合作类型对这类项目的独特性开展分析。为了进一步就项目在运作方式、适用性等方面的特点进行说明,本文分别选取了四个典型案例对包括“政府发起—企业支持—公共机构实施”、“政府发起—公共机构支持—企业实施”、“企业发起—政府支持—公共机构实施”和“公共机构发起—政府支持—企业实施”四种项目模式进

行了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政府在项目中不但需要有较强的导向和指导能力,也要有注意对项目参与方的选择和协调工作;而企业方则要一方面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企业科普文化作为支撑,另一方面则是需要在技术、组织和资金上有很好的配合;公共机构由于所涉及的种类和专业差异较大,因此需要在项目中发挥其社会力量的组织能力和本专业对于相关知识前沿性和权威性的把握能力。

由于本文所选择的案例大多是外资企业在华参与的科普项目,而本土企业的则较少,因此有一定的研究局限性。作为一类以项目利益相关者合作关系为基础的项目,如何推动公私双方的合作,如何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如何让更多的中小科技企业参与其中,如何对这类项目开展评价和监管等问题都是后续值得研究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居云峰. 中国科普的六个新理念[J]. 科普研究, 2010, 5(1): 86-88.
- [2] 翁喜丹, 陈晓君. 浅议科普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J]. 科学咨询, 2011(19): 11-12.
- [3] 韩启德. 转变与创新中的科普工作[J]. 科技导报, 2010(23): 31-32.
- [4] 吴金希, 彭锐. 我国科普基础设施管理运行机制中存在问题分析[J]. 科普研究, 2007, 2(6): 52-57.
- [5] 原青林. 国外基础教育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中的教育承包探析[J]. 外国中小学教育, 2011(1): 18-23.
- [6] 高树昱, 吴华. 我国教育领域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审视[J]. 教育发展研究, 2010(8): 92-94.
- [7] 陈江洪. PPP管理模式在科普产业中应用的思考[J]. 科学对社会的影响, 2006(3): 35-38.

(责任编辑 张南茜)